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1）

府法訴字第 0990245543 號

訴願人：○○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里○○路○段○○○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號○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69 號函（裁處書字號：45-099-0800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69 號函（裁處書字號：45-099-080001）係於 99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核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9 年 8 月 7 日起算，因訴願人之營業處所位於本縣，毋庸扣除在途期間，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是訴願期間迄至 99 年 9 月 6 日即已屆滿。惟訴願人至 99 年 9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

有卷附訴願書上黏貼之收件日期條碼堪資佐證。準此，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另有關本件實體部分，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市○○里○○路○段○○○號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務，領有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登記證，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稱之回收業，亦符合環保署 91 年 9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65265 號公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經勾稽卷附彰化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97 彰府環應回字第 0047 號及 99 彰府環應回字第 0047-C01 號)、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及回收處理業查詢等資料，足堪認定。
- 四、次查，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變更登記申請表件」向本府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記載事項機構地址變更，經審查發現訴願人之機構地址核准變更日期為 96 年 7 月 30 日，業經經濟部 96 年 7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529360 號函核准在案，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此有經濟部 96 年 7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529360 號函、彰化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97 彰府環應回字第 0047 號及 99 彰府環應回字第 0047-C01 號)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等資料附卷足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指稱為繼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變更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曾備妥文件後親自前往本府商業單位送件，無奈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當場進行書面審查，其中建管單位依權責告知該建築物使用執照中「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欄標示為「廠房(C-2)」，致不符作廢棄物資源回收貯

存場使用，而當場予以退件，致使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無法遷址於彰興路設籍，而一直坐落於安溪東路云云。惟查本府尚無受理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之資料，亦查無退件資料，此有本府建設處 99-19487 便箋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所稱委無可採。

- 六、另訴願人所訴環保署於輔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資格申請作業時，應檢具機構基本資料之證明文件非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而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件為登記證明文件云云，惟依據環保署 99 年 9 月 15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77344 號函所示：「說明…三、…因該業者之機構地址已有變更之事實且經濟部亦核給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書，故無論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在地是否變更，仍須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或登記文件內容…。」，故訴願人所稱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件為登記證明文件，要屬無稽，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